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8年7月9—13日，罗马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了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的现状和实施情况，尤其是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和后续行动，以及粮农组织重点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补充国际文书的能力发展计划。本文件还报告了《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的编制和实施进展。本文件报告了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影响估计方法和指标技术准则的编制进展和开展转载活动全球审查的工作。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文书实施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和建议、补贴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问题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的作用全都作了介绍。本文件报告了《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的现状和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相关成果，还报告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6.1 的进展。

提请委员会：

- 欢迎国际社会加大力度实施 2009 年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并敦促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加入该协定。
- 注意《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和下属工作组的结论。
- 欢迎为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有效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补充文书方面需求正在开展的能力发展工作，并鼓励成员支持粮农组织为《港口国措施协定》开展的全球能力发展计划。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http://www.fao.org/cofi/en>。



mx190

- 欢迎在编制和实施《全球记录》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 2017 年向粮农组织成员推出了第一版信息系统，用于上传数据。
- 审议《全球记录》非正式开放性技术和咨询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 注意对粮农组织和各国在 2018 年推出首个公开版《全球纪录》方面所作工作的协调，并呼吁粮农组织成员更加广泛参与，为此应为该倡议提交数据，以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产生理想的影响，并有效支持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及其他国际文书、机制和工具。
- 注意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影响估计方法和指标技术准则的编制进展，并考虑建议使用该准则。
- 审议转载活动全球审查的结果，并为采取进一步行动提出指导意见。
- 注意有关补贴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际谈判现状。
- 注意海事组织文书实施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和建议。
- 注意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在渔获登记制度准则方面取得的成果。
- 注意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6.1 “各国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的捕捞活动在执行国际文书的程度上所取得进展”的进展。
- 忆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采取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I. 引言

1. 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之路最近取得了若干值得称道的成绩，特别是《港口国措施协定》不断获得支持并得到实施，第一版《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全球记录》）得到推出，《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获得通过。除了上述国际文书之外，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工作范围在闭会期间得到扩大，从而确保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其他重要方面取得进展。这些方面包括对转载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进行全球研究，以及继续开展工作，编制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估计技术准则。此外，提交渔委本届会议批准的《渔具标识自愿准则》（COFI/2018/inf.25）是在改进捕鱼作业和管理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2. 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工作计划不断完善，可以确保对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意识和全球承诺持续增强，并确保规避监管和执法的手段不断减少，尤其是在结合监测、控制和监督工作同期取得的成绩的情况下。首个“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¹庆祝活动于2018年6月5日在粮农组织总部举办。

II. 2009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的实施情况和下一步工作

3. 《港口国措施协定》于2016年6月5日即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第25份批准、加入、核准或接受文书30天后生效。截至2018年6月，该协定共有55个缔约方。此外，若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调整各自管控制度和措施，使其符合《港口国措施协定》的条款。

4. 根据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指导意见，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9日至31日在挪威奥斯陆召开（COFI/2018/Inf.16）。出席会议的有36个缔约方、16个非缔约国、11个政府间组织和4个非政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总结了若干问题，涉及《港口国措施协定》规定的职责、信息的传送、电子交换和发布、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港口国措施协定》实施工作的监测、审查和评估以及后续会议。

5. 《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发挥了收集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所需信息的作用，包括指定港口和国家联络点的信息，以及有助于实施该协定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关于非缔约方的参与问题，《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一致认为，粮农组织还应设法从非缔约方收集联络点信息。

¹ 2017年12月5日，联合国大会根据粮农组织的提案，宣布6月5日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国际日”。

6. 关于信息的传送、电子交换和发布问题，《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一致认为，首先应优先考虑获取基本信息的需求，日后根据该协定提及的信息交换要求，可以建立更加先进的信息系统。缔约方着重指出，信息交换的透明度和易获性至关重要，必须考虑到保证准确性的需求。缔约方还一致认为，应设立一个开放性技术工作组，就构建一个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技术事项提供指导，包括阐述是否有必要根据所提供信息的性质规定不同访问级别。

7. 《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设立了第六部分工作组并批准了其职责范围。此外，《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呼吁粮农组织加强对能力发展工作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对象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为它们特别难以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

8. 关于《港口国措施协定》实施工作的监测、审查和评估问题，缔约方一致认为，必须通过调查问卷对实施工作进行审查，最初每两年进行一次，此后由缔约方确定审查时间间隔。缔约方还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编制一份网络版调查问卷蓝本，用于监测该协定的实施情况和记录面临的挑战。这份调查问卷将由技术工作组进行审查和完善。《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商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同时按需举行补充技术会议。

9. 特设工作组（第六部分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至2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会上讨论了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方面的主要要求和优先重点（COFI/2018/SBD.8）。会上强调了援助基金支持的活动与粮农组织促进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补充文书的全球能力发展计划之间的重要关联。会上通过了援助发展中缔约国的供资机制的职责范围并建议缔约方下次会议予以批准。第六部分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将于2018年7月5-6日举行，随后马上召开渔委本届会议。

10.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结束以来，粮农组织一致着力编制国家联络点和指定港口的信息交换模板。2018年4月启用了一个新的《港口国措施协定》网站，粮农组织起草的指定港口和国家联络点模板现已在该网站上发布。模板将在新网站上试用，以供缔约方第二次会议审查。《港口国措施协定》网站还提供一个支持协调《港口国措施协定》能力发展活动的应用程序。

11. 信息交换开放性技术工作组首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至18日在英国伦敦举行（COFI/2018/SBD.9）。会上审议了应建立哪类全球信息交换系统来支持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会上一致认为，宜分两个阶段建立一个全球信息交换系统。第一阶段为交换指定港口和国家联络点等基本信息提供便利。第二阶段重点建立一个稳固的全球系统，为近实时交换信息提供便利，系统包括一个公开信息模块和一个港口检验报告等受保护信息的限制访问模块。会上一致认为，信息交换机制至关重要，应采用有利于及时交换信息的模式。会上还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将探索各种方案，为以统一方式进行电子信息交换提供便利。会上一致认为，必须对接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海事组织全球综合航运信息系统和欧洲优质航运信息系统的相关系统，而《全球纪录》则是一个很有前途的信息共享平台，同样可以对接。

12. 《港口国措施协定》信息交换开放性技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将于 2019 年在韩国举行，随后将召开《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

III. 全球能力发展计划

13. 闭会期间，粮农组织继续扩大能力发展活动的范围并加以推广，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补充文书以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区域打击机制。这方面工作将依托已经通过粮农组织技术合作计划提供的援助，从 2015 年起，后者已向 37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

14. 粮农组织正在通过伙伴和捐助方支持的项目实施一个为期五年的能力发展计划，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执行。该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批准，截至 2018 年 4 月，已从欧洲联盟（欧盟）、挪威、韩国、瑞典和美国获得为期 5 年共计 970 万美元的起步资金，将为大约 33 个国家提供支持。

15. 具体而言，这些项目在以下方面为各国提供支持：i) 对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和补充文书以及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区域打击机制的法律、制度和业务能力进行评估；ii) 增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家政策和立法框架；iii) 加强执行监测、控制和监督工作的制度和系统，包括通过南南合作以及促进区域统一、协调和合作的机制；iv) 增强相关能力，以便根据粮农组织相关自愿准则提升船旗国表现，并更有效采取行动惩办参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个人和实体；v) 酌情采取市场准入措施，例如渔获登记和可追溯制度。进一步编制《全球纪录》、加强 Portlex（粮农组织国别港口国措施数据库）和开发一个粮农组织主办的《港口国措施协定》能力发展门户网站的活动得到了某些项目的支持。

IV. 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 (《全球记录》)

16. 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²以来，《全球纪录》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通过借鉴从一个 11 个伙伴³参与的试点项目⁴中积累的经验，第一版《全球纪录》信息系统于 2017 年 4 月发布⁵，并以授权访问的形式提供给粮农组织成员，用于上传数据和查阅船舶信息。此后，若干国家着手向目前广泛覆盖拉丁美洲和欧洲区域的全球系统上传数据⁶。需要加强其他区域在目前初始阶段的参与度。大多数国家加入了

² <http://www.fao.org/3/a-i6882e.pdf>

³ 哥伦比亚、科摩罗、加纳、冰岛、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菲律宾、塞舌尔、西班牙和乌拉圭。

⁴ <http://www.fao.org/global-record/background/global-record-pilot-project/en/>

⁵ <http://www.fao.org/global-record/news-events/detail/en/c/882133/>

⁶ <http://www.fao.org/global-record/news-events/news/en/>

主要针对一期⁷船舶的船舶详细资料，还有一些国家将其扩展到了二期和三期⁸。若干国家还在着手加入历史详细资料、捕鱼许可和合规信息。

17. 《全球记录》非正式开放性技术和咨询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分别于2017年6月⁹（COFI/2018/SBD.10）和2018年4月¹⁰（COFI/2018/SBD.11）举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2017年6月）一致认为，必须及时公开发布《全球记录》，为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提供支持，尤其是进行数据核实和风险分析。为加紧参与，会上承认，方便各国向《全球记录》提交数据的替代但有限的方案有所价值，包括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系统以及海事和贸易信息处理服务机构的数据库中提取数据，但需相关国家在《全球记录》门户网站上予以批准。工作组第四次会议¹¹（2018年4月）探讨了扩大各国参与面的方式，尤其是采用数据自动交换机制¹²，《全球记录》正在建立这类机制，后者通过对接《全球记录》，正在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参与¹³。工作组肯定了海事组织第A.1117(30)号决议（GRWG/4/2018/Inf.8¹⁴），该决议将海事组织《船舶识别编号办法》的自愿适用范围扩大到了非钢质船体渔船和一期以外船身长度类别，工作组还强调各国可能需要修正国内立法，以对海事组织编号的使用作出规定，同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需要酌情更新内部措施。工作组重申必须迅速实施和发布《全球记录》，为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提供支持，尤其是要推动数据核实工作，同时考虑到检验结果与特定船舶挂钩的必要性。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全球记录》可在《港口国措施协定》当前的初步实施阶段为风险分析提供支持，作为根据《港口国措施协定》为交换检验信息建立的全球系统的前身。工作组注意到目前有机会为能力发展提供支持，尤其是要进一步建立综合信息系统和数据自动交换机制。

18. 2018年1月启动了一个为《全球记录》指定官方国家联络点的程序，以便采取后续行动，为公开版系统提交数据。鼓励各国提高参与度，为此应在《全球记录》信息系统公布（预计在渔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公布）之前提交数据。系统的发布可以展现《全球记录》在支持《港口国措施协定》等国际文书、《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以及《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和《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等其他补充倡议和工具方面的实用性和作用。此外，参与国可以展现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承诺和协力。

⁷ 100 总吨或 24 米及以上船舶。

⁸ 二期和三期包括 10 总吨或 12 米及以上船舶。

⁹ <http://www.fao.org/fishery/nems/40941/en>

¹⁰ <http://www.fao.org/fishery/nems/41011/en>

¹¹ <http://www.fao.org/fi/static-media/MeetingDocuments/GlobalRecord/GRWG4/2e.pdf>

¹² FLUX（渔业通用电子交流语言）：<http://www.fao.org/fi/static-media/MeetingDocuments/GlobalRecord/GRWG4/Inf12e.pdf>

¹³ 提交经相关国家批准的数据。

¹⁴ <http://www.fao.org/fi/static-media/MeetingDocuments/GlobalRecord/GRWG4/A30Res1117e.pdf>

19. 瑞典政府于 2018 年捐出约 90 万美元，用于今后五年的《全球记录》编制和实施工作。结合欧盟以及冰岛、韩国、西班牙和美国政府的捐款，又为后续两三年的系统建立工作争取到了资金，同时正在推广能力发展活动，支持各国参与《全球记录》。

V.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规模

20. 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欢迎为估计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开展的全球研究审查¹⁵，支持粮农组织编制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影响估计方法和指标技术准则。粮农组织另外举办了一场专家研讨会（2018 年 6 月），会上审查了技术准则草案，其初稿正在渔委本届会议上进行介绍（COFI/2018/SBD.13）。准则将于 2018 年完成。

VI. 转载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21. 渔委在 2016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鼓励粮农组织就转载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启动工作，包括：审查现行法规和海上转载活动，并考虑批准哪些现有海上转载活动；就批准和监管转载活动的具体管控机制提出指导意见；审查海上转载的批准和通知程序、报告和透明度要求以及对转载进行独立监控的其他工具。

22. 2017 年，粮农组织对转载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启动了一项全球研究，其中包括一次文献综述、一次利益相关方调查和若干案例研究（COFI/2018/SBD.15）。

23. 全球研究报告由 2018 年 2 月 21-23 日在罗马举行的转载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专家研讨会编写和审查。

24. 研讨会审议了有效和无效监控转载活动的案例，一致认为转载是捕鱼作业的一大要素，在得到适当监控的情况下，不对海洋环境或鱼类种群可持续性构成额外威胁。会上指出，全球转载活动似乎有所增加，因此必须确保这些活动得到有效管控。

VII. 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 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及相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

25. 201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举行的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及相关事项联合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在 2017 年 9 月 25 至 29 日举行的海事组织文书实施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作了介绍（COFI/2018/SBD.12）。分委员会就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做出了若干决定和建议。

26. 海事组织秘书处将继续参加粮农组织《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工作组的工作。分委员会一致认为，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秘书处、成员国以及区域渔业机构等区域组织应宣传《港口国措施协定》的

¹⁵ <http://www.fao.org/3/a-bl765e.pdf>

实施将带来的益处，并应鼓励各国加入该协定。此外，分委员会一致认为，应探讨联合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计划，以便增强实施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际文书，尤其是《港口国措施协定》。不仅如此，分委员会赞同一项关于鼓励与其他各类检验活动协同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建议，例如根据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条约可能开展的检验。

27. 会上请海事组织秘书处与粮农组织探讨海事组织成员国强制审计计划如何推动实施《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会上建议，根据相关文书，在《海事组织文书实施规则》中提及《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从而加深渔业、船舶安全¹⁶和环境保护之间的联系。此外，分委员会一致认为，应请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秘书处进一步探讨如何结合海事组织和劳工组织通过的其他相关文书，有效实施粮农组织《船旗国表现自愿准则》。

28. 分委员会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向粮农组织成员和区域渔业机构通报有关船舶所遇海盗和持械抢劫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信息。

29. 海事组织《渔船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对渔船船员培训作了规定，已于2012年生效。这项条约正在接受海事组织人事、培训和监测分委员会的全面审查，以便更新和修订条约，同时考虑到渔业特性、渔业工作环境和防止海洋环境受损的必要性。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的《渔船船员培训和发证指导》文件还作了补充指导。分委员会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海事组织应合作更新培训要求。

30. 联合工作组下次会议计划于2019年举行。

VIII.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

31. 《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COFI/2018/Inf.10）获得2017年7月粮农组织大会通过，其中着重指出其在实现可持续渔业方面的重要作用和防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渔业产品贸易方面的成效。

32. 2017年9月4至8日举行的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进一步讨论了《渔获登记制度准则》（COFI/2018/Inf.9）。分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为提高对渔获登记制度准则认识水平计划开展的工作，并强调渔获登记制度与《港口国措施协定》和《全球记录》等其他国际文书和倡议之间的互补性，以及在实行渔获登记制度和在这方面能力建设开展具有成本效益的综合性计划的必要性。分委员会还着重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他区域机构和业内利益相关方在其实施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分委员会强调，渔获登记制度应以风险为基础，不应成为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同时着重指出协调统一的实用性，以免重复并给用户带来不必要的费用。

¹⁶ COFI/2018/Inf.8。渔业海上安全。

33. 分委员会注意到拟议全球援助计划所包含许多组成部分的重要性，但同时建议提出，为此目的而单独设立一项计划为时尚早。分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今后能够借鉴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实施经验，介绍最佳实践方法。

IX.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作用

34.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继续在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各种倡议和活动中发挥关键作用，既在国际文书中被明确提及，又出席并推动了讨论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正在更多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从而在实施各项国际文书方面处于前列，包括有关港口国措施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渔获登记制度、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船舶清单、履约和船旗国表现。

35. 在《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一次会议（2017年5月29至31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上，缔约方确认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有助于实施该协定（尤其是履行《港口国措施协定》规定的港口国和船旗国职责）的重要实体，并着重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功开展的港口国措施相关倡议。尤其是在交换信息方面，缔约方指出，向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交信息的程序和机制是实用范例，对渔政部门较小和资源有限的国家特别实用。

36. 在《渔获登记制度自愿准则》谈判中，2016年2月22至26日在摩洛哥阿加迪尔举行的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指出，应考虑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现行完善的渔获登记制度，以免重复。

37.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完善的信息系统，尤其是船舶记录，能为《全球记录》的数据提交工作提供便利，从而为参与国简化这个流程。《全球记录》非正式开放性技术和咨询工作组第三次和第四次次会议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能在实施《全球记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尤其是通过将其信息系统与《全球记录》对接，为各国提交数据提供便利，并且这个决定须由每个船旗国做出。

38.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还在推动对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具有重要意义的若干全球倡议。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参加了对转载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全球研究并提出了意见，这项研究已经2018年2月21-23日在罗马举行的转载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专家研讨会审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最近估计的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情况和所用方法也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影响估计方法和指标技术准则做了相关贡献。两份文件均将提交渔委本届会议。

X.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6.1

39. 在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商定使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相关文书监督落实情况调查问卷（《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调查问卷），作为成员国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落实情况的工具。粮农组织根据

这项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制定了落实指标 14.6.1 “各国为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的捕捞活动在执行国际文书的程度上所取得进展”的方法，其中包括新增若干内容，方便各国报告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相关国际文书实施情况。这种方法作为目前研讨会的一部分进行试用，为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及相关文书提供支持。结合试用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粮农组织随后向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提交了落实这个指标的最终方法，专家组同意其升为一级指标。

XI. 渔业补贴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40.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为“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41. 渔业补贴问题在 2017 年 6 月 5-9 日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海洋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大会的成果指出必须“果断采取行动，禁止造成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的某些渔业补贴形式，取消造成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的补贴，不提供新的补贴，包括为此加快努力，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当和有效的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应该是这些谈判的组成部分”。

42. 渔业补贴与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问题在 2017 年 9 月 4-8 日在韩国釜山举行的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得到了讨论。分委员会指出，必须禁止助长过剩产能、过度捕捞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补贴。分委员会着重指出粮农组织在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其成员当前的渔业补贴谈判提供专业技术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积极参加世贸组织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2017 年 12 月 10-13 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分委员会支持粮农组织与世贸组织开展协作，尤其是在当前渔业补贴谈判中，并强调渔业补贴方面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43. 在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上，世贸组织成员国同意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渔业补贴谈判，以期 2019 年部长级会议通过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的纪律的协定，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形式，并取消助长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补贴。此外，世贸组织成员国承认，给予发展中成员国和最不发达成员国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这类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